

广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广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各产业、直属单位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23〕22号）和《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粤工办〔2023〕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实施时限

支持政策暂定两年，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二、支持政策对象

全年按时足额上缴工会经费（扣除基层工会留成部分）低于1万元（不含，下同）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缴费单位应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足额计提工会经费。未按时足额上缴经费导致年度上缴经费低于1万元的单位，不享

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同时符合25人以下小微企业全额回拨和此项支持政策的工会组织只能办理一次全额回拨。

三、经费的年度计算区间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工会经费上缴预算周期的通知》（厅字〔2022〕33号），此项政策所指经费年度计算区间为上年10月1日至第二年的9月30日。

四、办理批次

政策实施期间内，共分三个批次办理经费的全额回拨。各批次的经费年度计算区间、经费所属期、基层工会申报起止日期、办结日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费年度计算区间	经费所属期	基层工会申报起止日期	办结日期
1	2022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4月至 2023年7月	2023年10月1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	2023年10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8月至 2024年7月	2024年10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	2024年10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8月至 2025年3月	2025年6月1日至2025 年8月31日	2025年11月30日

注：第3个批次经费年度计算区间实际为8个月。

每个批次执行时，根据经费年度计算区间测算上缴经费，对于符合条件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全额返还对应批次经费所属期的工会经费。

后续批次申报起止日期内，基层工会可以申请补办之前漏报的批次。

五、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

符合条件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按照隶属关系，先报直接上级工会审核，由直接上级工会初审确认，再向所在地的区总工会申请办理。

属于市级产业工会、市级直属单位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的，先报直接上级工会审核，由直接上级工会初审确认，再由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向所在地的区总工会申请办理。

（二）审核材料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申报办理工会经费全额回拨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附件1）；
2. 缴费单位证明材料：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证书之一（复印件并加盖工会公章）；
3.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佐证材料；
4. 审核中需要提供的其它补充证明材料。

（三）资料审核

各区总工会对基层工会提交的审核材料，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不符合办理条件的，要及时通知经办人。

各区总工会应在每个批次办结日期前一个月将《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汇总表》（附件 2）上报市总工会。

（四）经费返还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申请全额返还的工会经费经所在地的区总工会审批完毕后，由区总工会先行垫付全额返还的工会经费中属于各级总工会〔包括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市总工会、区总工会及下属镇（街道）总工会等〕应返还的工会经费（包含手续费），拨至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在申请表中登记的工会银行账户。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申请全额返还的工会经费属于上级产业、管理工会应返还部分的（非各级总工会经费返还部分），由基层工会自行向上级产业、管理工会申请返还。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的上级产业、管理工会要按照文件规定，认真审核小额缴费工会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对符合文件规定的，及时返还应返还部分（非各级总工会经费返还部分）。

各区总工会垫付全额返还的工会经费中属于市总工会、省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各级总工会应返还部分的（包含手续费），由各区总工会、市总工会逐级上报，再由省总工会、市总工会逐级拨付归垫各区总工会。

各区总工会经过测算，对一个年度内足额缴交工会经费距

1 万元有较大差额的，可以先行垫付执行返还。

属于市级产业工会、市级直属单位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返还部分（非各级总工会经费返还部分），由基层工会自行向上级工会申请返还。

政策期内，免收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含 25 人以下小微企业）所缴工会经费的手续费。

六、其它事项

（一）由于第 3 个批次、工会新成立等原因，使得年度计算区间不足 1 年的，以缴费月份的月平均值计算，月平均值低于 833.34 元（不含）作为认定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经费额度的依据。

（二）符合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在各批次的申报开始日期后、截止日期前进行申报，因故漏报的在后续批次申报日期内要及时申请补办，第 3 批次截止日期前仍未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

（三）缴交建会筹备金的单位，成立工会并完成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系统的注册后按照此政策执行。在第 3 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前，未成立工会、未完成注册、未申报的，均视为主动放弃。

七、具体要求

（一）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支持政策调整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市总工会工作部署，加大政策

宣传力度，加强与税务部门、代理银行的沟通协作，细化操作流程，强化监督、指导与服务，确保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在每个批次基层工会申报期前，应及时提醒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的相关基层工会。对测算后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的建会筹备金缴交单位，要加大宣传和组建力度。

（二）申报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受理单位承担审核责任。申报单位对填写的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的工会经费将予以追回；涉及违法违规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有关文件精神，市总工会财务部将组成指导组，深入部分区总工会指导和督查，推进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的落实。

- 附件：1.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
2.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汇总表


广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财务部联系人：吴永茂，联系电话：83188026）

附件1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单位纳税人编码		
缴费单位类型		办理批次		
序号	经费所属期	工资总额（元）	缴费总金额（元）	申请返还金额（元）
1	____年__月			
2	____年__月			
3	____年__月			
4	____年__月			
5	____年__月			
6	____年__月			
7	____年__月			
8	____年__月			
9	____年__月			
10	____年__月			
11	____年__月			
12	____年__月			
汇总	共 ____ 个月			
工会收款账号	工会账户名称			
	工会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以上内容属实。		上级工会审核意见：		
基层工会名称： (盖章)		上级工会名称： (盖章)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区总工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备注：

- 一、缴费单位纳税人编码：按照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系统中的纳税人编码填写。
- 二、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填写。
- 三、各批次申报受理日期：
第1批：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第2批：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第3批：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后续批次可以申请补办之前漏报的批次。第3批次截止日期前仍未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

附件2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汇总表 (第__批)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单位: 元

序号	负责受理的区总工会用户名	负责受理的区总工会名称	小额缴费单位名称(纳税人名称)	小额缴费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缴交工会经费月份	申报缴交工会经费金额	手续费总金额	基层工会分配金额	镇街工会分配金额	区县工会分配金额	市总工会分配金额	市管企业单位工会分配金额	省产业集团工会分配金额	省总工会分配金额	申请返还金额	申请日期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7+11+14	1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 1、本表由区级以上市总工会填报。
- 2、总计只需计算与金额有关的栏目。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